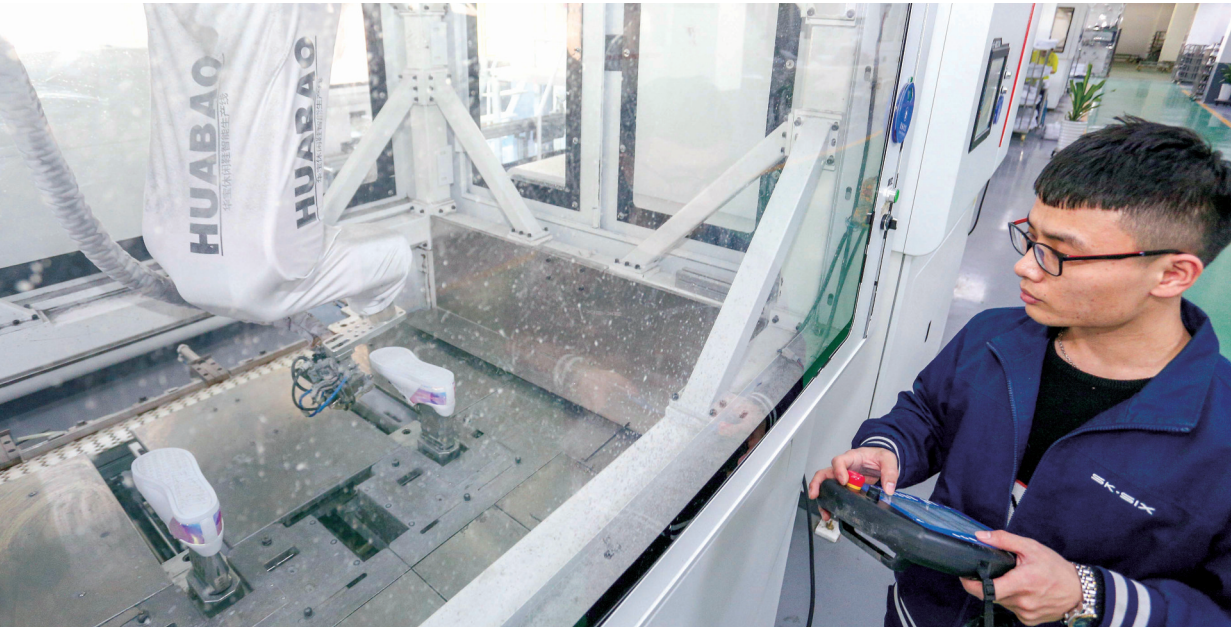


政策解读之《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

推进科创能力建设
亮创新高地“金名片”

今年,晋江梳理修订《晋江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旨在保障政策导向与新时期晋江市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相匹配,确保扶持导向的时效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推动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推进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县(市),全面打响创新高地“金名片”。

本报记者 柯雅雅



华昂智能车间内员工正在测试机器。 本报记者 董亚军 摄

政策亮点

突出重点 系统闭环

《措施》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协同协作、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促进成果转化转移、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等五个方面,提出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16项措施。

“我们在修订这份政策的过程中,主要强调两个原则,一是突出重点导向,二是强调系统性。”晋江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指出。

在突出导向上,对全社会研发投入、创新主体培育、院企产学研合作、孵化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应用等重点环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如,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来晋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比原有政策分别提高70万元、4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类)、工程研究中心等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比原有政策分别提高50万元、20万元。

政策导向更加聚焦的同时,政策条款更加系统。《措施》既对原有科技政策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充分评估原有政策的执行情况,结合发展实际,切实删减部分条款,同时整合发改、工信、市监、科协等部门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更加凸显“大创新”的发展格局。

部门解读 加码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

“经测算,《措施》2021年预算资金约1.5亿元,相比上一轮政策增加预算5000多万元。”该负责人指出,政策的出台并落地实施,将进一步减轻企业的研发负担,让企业愿意创新、敢创新,在创新中增加企业实力。

该负责人指出,《措施》特别是对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了重点加码。

在深化产学研合作方面,提出鼓励晋江企业在晋江辖区内的 高校、科研院所、市级创新平台内联合共

建实验室,对企业出资新购研发仪器设备的按实际费用的30%补助,最高500万元;晋江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的,按照企业实际出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提出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独立或与企业联合在晋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

50万元,一年后按实际运营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给予连续2年、每年5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

该负责人坦言,产学研合作可以让科研平台、院校更好地做大做强。同时,缩短企业的研发时间和成本,帮助产业创新突破,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市场导向、政策引导,让科研平台的创新与企业的市场需求相互匹配,让科研平台与企业无缝对接,让科技成果走上市场,才能发挥巨大效应。”

利益相关方 政策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

“《措施》中重点加码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扶持政策,这对企业而言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信泰集团董事长蔡清来告诉记者,2020年以来,晋江企业紧抓新基建发展新机遇,积极拥抱数字化变革,加快信息化转型升级,数字化对于信泰的价值呈现不仅体现在提效降本,全面的数字化可

以让信泰找到新的商业模式,成为信泰增长及发展的新动能。

“在企业数字化发展上,我们进行了众多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科技成果能够转化落地,《措施》的扶持奖励政策无疑为企业推进了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进程,加速更多创新资源的聚集。”蔡清来表示。

据悉,信泰正加速围绕纺织产业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体验等各环节的串联,向用户提供差异化的鞋材和纺纱产品,用不断创新打破行业恶性竞争,打造面向未来的纺织创新产业链。在立足纺织行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业态融合发展,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政策解读之《晋江市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送上真金白银
铸人才发展全链条

当前,科技创新和高端人才作为转型促进的“助推剂”和“加速器”,将在晋江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晋江市制定出台了《晋江市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记者了解到,《若干措施》聚焦企业在人才自主评价等方面的诉求,并在立足于“引育用留储”全链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并优化升级相关涉才部门已有条款。

本报记者 李玲玲



九十九溪右汉的人才生态园。本报记者 秦越 摄

政策亮点 聚焦企业诉求 立足“引育用留储”

安排10%专属商品房房源,让人才安居晋江。《若干措施》规定,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采取公证摇号选房的项目,在每批次拟售商品住房房源中均衡安排10%的房源套数作为优秀人才房源,支持晋江市认定的第一至第五层次优秀人才刚需购房。

与此同时,晋江还制定了针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政策。对于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凡经评审认定,按不同层次给予支持,最高给予800万元经费支持。对引进的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部门解读 更加聚焦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人才是推动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要想留住人才,就要让人才安居、乐居。晋江市委人才办主任黄建华表示,近年来,为了更好地留住人才,晋江市不断完善人才服务链条,从生活补助、培训补贴、住房、就医、子女就学等多个角度给予大力扶持,满足优秀人才落户晋江的刚性需求,解决创新创业后顾之忧。

“此次在有效保障人才就医、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基础上,晋江还安排了10%商品房房源作为优秀人才专属房源,免除人才在晋江的‘安家’之忧。”黄建华介绍,晋江还将给予优秀人才每人每月本级最高1.5万元津补贴,每人最高100万元本级购房补贴。入选省级人才项目的人才,最高还可获得400万元的配套奖励。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晋江还调高了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从2022年起,该资金将由原来的1亿元增加至1.5亿元。“这些政策的出台,充分体现了晋江市委市政府对人才工作的决心与诚意。”黄建华介绍,在优化升级人才政策的同时,晋江市还实行“一对一”的人才服务挂钩联系制度,为各类人才提供咨询答疑、指导协助、帮扶协调等服务。

“金杯银杯不如人才的口碑,千好万好不如人才一句话好。”黄建华表示,希望通过人才之间的“口口

相传”,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到晋江创新创业。

与此同时,此次政策加大了对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的力度,对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将给予最高8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此,黄建华表示,除此之外,晋江还推动企业在人才自主评价、股权激励等方面提质拓面,2年拟认定优秀人才超700名,引进高层次人才创业人才(团队)20个、支持企业自主评价人才超400名等。

“今年,晋江市更加聚焦激发创新主体的活力,这些政策针对性强,主要就是想最大化调动企业、科研平台等的积极性,让它们能够为我们所用。”黄建华介绍,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上,晋江市除了聚焦企业主体本身,还针对企业家群体出台了相关政策。

据了解,晋江市将深化企业家素质提升领航行动,创新发展“领航班”经验,培养一批“领军型”“科技型”“高成长型”的“创二代”“新生代”企业家人才队伍,视情给予每人1万~10万元培养项目补助。

黄建华表示,希望通过学习、碰撞,让这些“创二代”“新生代”企业家人才队伍有更多创新意识,招引更多优秀人才。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实现晋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

利益相关方 深刻感受晋江招才引才的诚意

“这次出台的政策不仅有‘真金白银’,还非常接地气!”晋江市优秀人才、晋江闽古食品总经理吴华清表示,一座城市吸引人才聚集的因素,除了经济发展水平、工作机会之外,住房是否能够得到保障是人才安居乐业的首要考量。此次新出台的政策直指核心,不仅在中心市区每批次摇号售卖的住房中,预留10%房源提供给高层次人才选择,同时还提供最高100万

元购房补贴,着实为优秀人才落户晋江打开了一条“绿色通道”。

无独有偶,晋江市一类人才、七匹狼公司高级制版师胡牛崽对此次政策也赞誉有加。“来晋江这么多年,深刻感受到晋江在‘招才引才’方面的诚意。”胡牛崽相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和他一样,来到晋江、爱上晋江、扎根晋江。

政策解读之《晋江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打造“便利晋江” 创一流营商环境

企业开办“零跑腿”,施行告知承诺制,推行“错时延时预约服务”,在晋江市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建设目标下,今年,晋江市出台《晋江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直指营商环境中企业、项目、人才等关注的重点问题,提质增效,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晋江”,营造“生人熟人一个样、办事都方便”的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柯国笠



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为群众服务。本报记者 陈巧玲 摄

政策亮点

创新推行多项制度 直指企业运维痛点

据悉,《措施》坚持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瞄准国际国内公认先进水平,重点聚焦政务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审批、用地空间盘活、创新生态构建等领域,集中力量攻坚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办事难、效率低、负担重等问题,从提高办事便利水平、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助力企业创新转型等方面,着力破解影响创新型企业创造的重点堵点。

“试行告知承诺制”是今年晋江市在企业减负方面的创新尝试。晋江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企业书面承诺已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审批部门直接予以办理。推行“错时延时预约服

务”。截至目前,行政服务中心等42个部门已开通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各进驻中心的部门建立健全延时服务、网络咨询及预约服务、节假日服务(18个部门<148事项>)、一次性告知等工作机制。

据悉,今年,晋江将推动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数据互联互通、电子证照全面推广应用、企业开办“零跑腿”、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即办、用水用电用气联动办理,150件高频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建设审批效率明显提高,网上全流程联审、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信用承诺、区域综合评估等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审批服

部门解读 提高政策效能 关注企业营商环境

据悉,作为今年新推出的政策,《措施》覆盖面广,直面影响和制约晋江营商环境提升的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关注企业从前端市场准入,到常态化运营,以及未来空间发展等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政策效能难题。

“我们一方面在企业进入市场的前端做好服务,帮助企业尽快落地,加入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晋江市发改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包括企业开办、企业用电用气、企业项目落地、企业“工改工”、企业土地厂房建设等都提出了具体目标。

据悉,今年,晋江将推动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数据互联互通、电子证照全面推广应用、企业开办“零跑腿”、商品住宅交易登记即办、用水用电用气联动办理,150件高频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建设审批效率明显提高,网上全流程联审、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信用承诺、区域综合评估等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审批服

务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内……

“审批的便利性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上述人员告诉记者,以企业开办为例,今年已经开启“一窗通办”,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采集、一套材料、一档管理”,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尽可能减少企业因缺少个别材料而来回跑,“相比以往的一个工作日办结,又得到了极大的提升。5个工作日同时也是其他许多城市在企业开办方面没办法做到的。”

不仅如此,针对企业工作日繁忙、休息日较为空闲的情况,晋江推行“错时延时预约服务”,在工作日中午提供延时服务,双休日和节假日按预约提供服务。目前,相关试点项目已经开启该服务。

据悉,晋江通过市场减负增效、对外开放拓展、创新生态构建、城市品质提升、行政执法监管等领域,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先进城市能做到的,晋江也要做到,而且要做得更好”的工作目标。

利益相关方 政策效能提升企业发展效率

“以往投标这个项目,我们要缴纳80万元的保证金,这次使用电子保函系统,只需缴纳1200元手续费就能完成投标。”福建中建工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小陈告诉记者。

小陈所指的电子保函,正是今年晋江推行的减免投标保证金措施。小陈所在的公司是晋江大大小小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有37个,该措施推动以来,由于使用电子保函,这些项目的保函成本不

到1.1万元,为企业节省了730万元的保证金。“晋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让我们投标企业省钱又省心。”小陈表示。

减免投标保证金只是政策助推企业发展效率的缩影。在“营商环境提升年”的目标指引下,晋江市还成立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专班,着力针对企业开办、工程建设审批、企业用电用气用水、财产登记、跨境贸易、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等23项进行全面推进。

政策解读之《晋江市破解空间要素制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破解空间要素制约
助经济高质量发展

有地无法报批、批后未能建设、已建成无法办证……针对企业普遍反映的空间要素制约问题,晋江出台了《晋江市破解空间要素制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通过拓展产业承载空间,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完善土地市场化配置、推进审批提速增效、支持老旧工业区改造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阙杨娜

政策亮点

拿地即开工 土地供应有保障

新建工业项目,能否实现“拿地即开工”,成了不少企业关注的焦点。为此,晋江破解有关难题,对新建工业项目,允许预申请人在拿地前申请实施设计方案“多评合一模拟审批”,模拟审批通过后即可启动施工图设计和审查。企业取得土地手续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可在5个工作日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企业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可在2个工作日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

在土地配置方式上,和以往工业用地方式所采用的“挂牌出让”不同的是,此次晋江在全市工业园区、推行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探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新型产业用地“MO”,以发展新型产业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从保障土地供应的方式来看,以租赁方式供地,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租金底价按市场评估价确定;先租后让,租赁期限一般为5年,按先租后让总成交价地价的15%一次性缴清租金。租赁期满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或承诺的投入产出、税收等经济指标的,且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和安全要求,允许以协议出让方式继续使用土地,按总成交价扣除已缴交租金的标准一次性收取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限按先租后让土地使用权限期限扣除已租赁期限确定;弹性出让,出让最短期限不低于20年,最长期限不超过50年,出让地价款按工业用地评估进行年限修正。

在盘活低效闲置资源上,晋江大力支持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对于纳入市级老旧工业区改造项目,可享受“工业物业分割转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置换”等多项政策福利。

部门解读

全链条梳理业务“痛点”和“堵点”

“可以说,这份政策从‘规划一报批一用地一报建一工改工’全链条梳理业务‘痛点’和‘堵点’。”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有关负责人说,这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为什么仅在“全市工业园区内”推行这三种供应方式?“主要是彰显‘入园’导向。”该负责人表示,三种供地方式都是“使用权”,主要是使用年限有区别、付款方式有区别,这有利于不同的企业进行选择,可不一次性交款,减轻经济负担,降低用地成本。

在土地配置方式上,晋江还探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新型产业用地“MO”,以发展新型产业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标准地是一种新的探索,只针对新建工业项目。”该负责人介绍,这种做法相当于“拎包入住”,即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设定投资、税收、排放等“控制指标”,先行完成区域评估,在土地供应前实现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达到“净地”条件,待新建工业项目建成投产,由相关部门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和法定条件验收。而“新增产业用地MO”则是可以同时满足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功能需求,允许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该负责人表示,为了加大建设用地保障,此次出台的政策支持企业改扩建,同时改扩建增加容积率不收费。在鼓励转型升级方面,允许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等新兴产业及我省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项目,临时变更建筑使用功能实行5年过渡期政策。

这意味着,在5年过渡期内,可以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期满后按程序办理用途变更。“打个比方,在城区内的老旧工业区内,企业可以利用原有的工业用地,做一些创意文化的项目,在5年内,仍旧是工业用地,不需要更改为商业用地。”该负责人表示,这样不仅可以给企业一个缓冲期,也有利于逐步解决城区工业用地问题。